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257號

原告 尚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蘇文生

被告 熹瑞樹景觀造園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孫立剛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54,473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,160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繳納500元後，尚應補繳6,66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之日起5日內補繳，並應提出準備書狀暨逕將其繕本送達他造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12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饒金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12 日

書記官 沈柏樺